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荔）〔2025〕28号

## 关于为民中医医院（改扩建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为民康复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为民中医医院（改扩建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为民中医医院（改扩建）建设项目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48号，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，本次主要改扩建内容为将原有养老院四、五楼改扩建为医院的病房，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，为民中医医院的病房新增床位179张，养护院减少104张养老床位，在为民中医医院的负一层增设一个太平间，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变更为“混凝沉淀+臭氧消毒”处理工艺。改扩建后，项目占地面积为1359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36743.05平方米，项目门诊接诊人次为100人/天，住院床位数量为299张、养老床位数量为428张，主要设置科室有检验科、影像科、康复科、牙科等，不设传染病科。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依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223人，其中康复医院职工106人（含医生40人）、

养护院职工 117 人，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，在养护院首层设食堂，为康复医院及养护院的职工、养老者、病人提供早、午、晚三餐。全年工作 365 天，3 班制，每班 8 小时。本项目总投资为 175.21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5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项目在满足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的前提下，水、气、声、固废达标排放，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，杜绝事故排放，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，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连同医疗废水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、喷淋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(“混凝沉淀+臭氧消毒”处理工艺)处理达标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外排废水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预处理标准。

(二) 项目消毒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，气溶胶废气、艾灸臭气、医废暂存间恶臭采取定期消毒、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，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引至楼顶 46m 高排气筒(FQ-01)排放，备用发电机尾气

发电机尾气经“水喷淋”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46m高排气筒(FQ-02)排放，食堂油烟废气经“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”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46.5m高排气筒(FQ-03)排放。

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(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)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排放标准值；备用发电机尾气(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烟尘、林格曼黑度)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；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标准限值。项目边界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值；污水处理站周边的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甲烷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；有机废气边界外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院区内有机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。

(三)污水处理站泵机和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治理措施。项目东面、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，西面、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

4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；医疗废物、污泥、废柴油桶、废紫外灯管、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废含油抹布、废手套收集后暂存医疗垃圾间，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；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分类收集并在规定地点分类密闭存放，交有该类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

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24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，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24日印发